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l@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0) 字第 05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 (詳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練 福 星**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				100年10月7日	第 92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副理事長 沈金柱						李建德 10/7

莊垂：  
撥款等=1. 用 mail 報全體會員通知。  
2. 函知次副理事長、理事長

100-1014-10/11



三 茶 葉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理事 練福星 李訓良 陳永振 黃秀莊 蕭長城 陳旭彥  
朱午潮 廖進祿 翁清源 鍾年誼 郭鴻鑾 劉麗玉  
江文宗 蘇毓德 楊檔巖 張弘昌 黃明城 吳玉祥  
蔡仁捷 吳宗政 吳坤良 鐘文宏 李耀昇 林坤層  
達黔生 陳德耀 董德來 陸金雄 許崇堯  
監事 鄭宜平 吳政吉 王武烈 趙明賢 傅鎮貴 李澤昌  
許禮烘 許振武 姜義龍 黃冠勳

四、列席：本會 陳顧問銀河 王顧問忠智  
雜誌社 許俊美社長  
研究發展委員會 黃漢雄主任委員

五、請假：理事 蕭證文 沈英標 王家祥 呂明憲 葉水龍 賴溪明  
監事 謝明忠

六、主席：練理事長福星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九、報告事項：

### (一) 練理事長福星報告：

鄭常務監事、顧問、兩位副理事長以及各位理監事、主任委員、社長大家午安！

一、8月22日~24日前往廈門與大陸全國建築師註冊管理委員會繼續商談，雙方就本會事前提出之『台灣建築師申辦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認證作業辦法(草案)』，其中「申請資格」充分交換意見，大陸方面表達因兩岸教育背景不同、學制不一、考試制度、工程規模等不盡相同，恐無法參採 2009 年取得資格之 37 名知名資深建築師之模式辦理；惟同意本會將儘速依其意見再召集專案會議因應修正，提供大陸確認，期協助有意願前往大陸工作之會員建築師，爭取透過「一次性認定」方式，參加多梯次之講習活動，以拓展執業範圍，讓我們全團感受大陸方面之善意。

二、目前政府積極推動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因所耗費之成本均由設計建築師自行吸收，且做越多虧越多之不合理現象，亟需導正，本會為維護會員建築師之權益，於 100 年 8

月4日發函行政院，建請暫緩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並以獎勵取代立法手段，為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明錦所長等人於8月16日前來本會拜訪溝通。本會並於8月18日安排拜會行政院林中森秘書長陳情，獲致共識：「公有建築物部分，因涉及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已初步獲得內政部林次長允諾，由行政院主計處協助將經費編入，民間建築部份請建築師公會檢討宜否於建築師業務章則內修訂增列，必要時請營建署予以協助」。對此本會已草擬增訂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4條第四項、第五項，發函請各會員公會增修以維護建築師執業之權益。

三、全國建築師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100年10月22日（星期六）假台北市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召開，本次大會之會員代表名單及討論提案，已列於今日會議議程審定，惟部份會員公會截至9月16日前仍尚未繳納99年度之常年會費，依本會章程及上次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處分，且將無法推派會員代表參與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因此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應出席人數將依據今日審定後名單計算。

四、有關本會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經提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討論後獲得共識決議如下：

（1）第十五條：新增第五項「前項各會員公會之推薦理事應至少一人當選。」。

（2）第三十八條：事業費收入之相關規定，改成收取各會員公會事業費方式以各公會所轄範圍之建造執照及雜照合計工程造价之萬分之一計算辦理繳交，並由本會研擬相關配套方案。

本案已列於今日議案中，另外有關本會101年的歲入歲出預算也配套提出修正案。

五、因應事業費收取計算方式若依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建議版通過，建議於101年7月起開始適用，並適度調整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屆時本會法益委員會、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亦將仿效法規研究委員會，擴大編制讓各會員公會至少都有一名委員參與。

此外，規劃本會各相關委員會新增相關任務如下：

（1）「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新增辦理會員建築師違反風紀、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事項之調查及糾舉工作等任務（加入近似原省公會紀

律委員會之任務)。

- (2)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新增受理委託鑑定業務、特殊結構審查業務等任務(加入近似原省公會鑑定委員會、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之任務)。
- (3) 「法規研究委員會」：新增受理依建築法之使用管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之相關業務(加入近似原省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之任務)。
- (4) 「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擴大舉辦一年一度建築師節慶祝大會，如經費足夠增加補助會員公會參與活動之費用。

六、「土木工程審議及監造條例草案」最新進度：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及電機技師公會所共同草擬之版本擬於立法院本會期開議(9月16日)時，另由立法委員提案，本會將持續注意避免影響建築師權益。(本案原版本已函請各會員公會提供意見)。

## (二) 鄭常務監事宜平致詞：

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各位常務理事、理監事、主任委員、社長，大家午安！

- 一、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修正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草案，業已討論至一段落，即將送至文建會法規會審議。該修正草案之內容對建築師業務有重大影響，建議理事會審慎因應。
- 二、邇來，由於政府大力宣導室內裝修送審之重要性及行政院消保會審議中「室內裝修標準合約範本」，再加上室內裝修糾紛案件頻繁，使得類似鑑定案件日益增多，建議理事會針對室內裝修糾紛案件之鑑定領域應及早介入，使得本會居於領導地位。
- 三、7月7日內政部營建署的會議上對於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已有明確決議，公有建築物總造價5千萬以上應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公有建築物總造價在2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預計102年實施，建議理事會對於製作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報告書之酬金也應積極爭取以維護建築師權益。
- 四、明年度開始建材展及建築師節慶祝大會的活動將遷至南港展覽館，屆時場地將比現在的世貿展覽館更寬闊，也可容

納更多的廠商，此部分建議理事會能提早因應。

(三) 陳銀河顧問致詞 (節錄)

主席、鄭常務監事以及各位理監事，大家好！

首先感謝王忠智顧問長期協助公會各項法案的推動及維護，為建築師權益把關。維護建築師權益的工作，也是我長期所努力的，在此特別建議各公會對於公部門委託公會辦理任何公權力的委託案時都應該接受並且主動積極爭取。

(四) 王忠智顧問致詞：

練理事長、鄭常務監事以及各位建築師先進，大家好！

立法院已經開議，本會期共計三個月將至 12 月 14 日休會，這段期間立法院將審查行政部門的預算、施政總質詢及各法案的提出與討論，近期與建築師相關的法案是由江義雄委員提出的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主要為「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之工作經驗資格限制」放寬年資的條件由原本的三年經驗降為兩年，本案預計於本週五院會付委。

另外，有關土木技師非常積極的推動「土木工程審議及監造條例」(草案)，本案在土木工程法(草案)推動階段時，公會之間已有一些共識，建議這類的法案在付委之前，我們先掌握草案的狀態及動向，避免他們草擬會對建築師造成傷害的版本，做好事先協調，不但可確保建築師的權益也可節省許多花費在立法院維護法案的時間與人力。本案因土木技師公會在時效上也有壓力，所以一直積極的在跟建築師公會協商。以上報告，謝謝！

(四)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十、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二。

十一、討論提案：

理監事部分

第 1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部份條文(如議程附件四，略)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旨揭章程修訂案，經 100 年 7 月 20 日本會第 12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略以：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並附帶決議：(1)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因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有抵觸，是否保留？將提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討論，俟下次理事會續商後再確定是否將最後一項提會員代表大會。(2) 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有關事業費收入

如改採以萬分之一方式繳交時，則另依其配套方式辦理，兩種方式儘速安排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討論，再提下次理事會決定。

二、本會於100年8月10日召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決議略以：建議修正章程條文如附件。有關章程第三十八條事業費收入之相關規定，改成收取各會員公會事業費方式以各公會所轄範圍之建造執照及雜照合計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計算辦理繳交，並由本會研擬相關配套方案。

三、另配合第三十八條事業費收取計算方式，增列修正第三十九條，共計修正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等六條。

四、本案通過後將提請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五、建議前揭章程第三十八條有關事業費收取計算方式，於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101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並依通過後之版本提會員代表大會。

## 第2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101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修正案（如議程附件五，略），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100年7月26日第七次理事會附帶決議：請財務小組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再試擬事業費以各會員公會事業費收入比例計算之預算書版本，提本次理事會討論做最後決定。

二、本會100年8月10日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議決議有關章程事業費收入之相關規定，改成收取各會員公會事業費方式，以各公會所轄範圍之建造執照及雜照合計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計算辦理繳交，並由本會研擬相關配套方案。

三、前揭事業費收取計算方式，建議自101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

四、因應前揭事業費計算方式，適度調整本會工作計畫，本會法益委員會、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亦將仿效法規研究委員會，擴大編制讓各會員公會推派一名委員參與並規劃本會各相關委員會新增任務（詳101年工作計畫草

案)

五、本案提 100 年 9 月 9 日第 12 屆理事會第 6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

六、通過後將提請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 第 3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修正案(如議程附件六，略)，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為配合本會章程第三十八條及 101 年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修正案，增列相關工作計畫。

二、本案通過後將提請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 第 4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復權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旨揭會員公會因欠繳 99 年度常年會費，經本會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7 次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處分。

二、經查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已全數繳納 99 年度常年會費所欠金額。

決議：通過。

### 第 5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召開，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名單(如議程附件七，略)，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會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7 次理事會決議，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如下：

1、台灣省建築師公會：88 人(停權中)。

2、台北市建築師公會：113 人。

3、高雄市建築師公會：39 人。



- 4、福建省建築師公會：2人。
- 5、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0人（停權中）。
- 6、宜蘭縣建築師公會：2人。
- 7、基隆市建築師公會：2人。
- 8、桃園縣建築師公會：7人。
- 9、新竹縣建築師公會：2人。
- 10、新竹市建築師公會：2人。
- 11、苗栗縣建築師公會：2人。
- 12、台中縣建築師公會：4人（停權中）。
- 13、台中市建築師公會：19人（停權中）。
- 14、彰化縣建築師公會：3人（停權中）。
- 15、南投縣建築師公會：2人（停權中）。
- 16、雲林縣建築師公會：2人（停權中）。
- 17、嘉義縣建築師公會：2人。
- 18、嘉義市建築師公會：2人（停權中）。
- 19、台南縣建築師公會：3人（停權中）。
- 20、台南市建築師公會：6人。
- 21、高雄縣建築師公會：3人（停權中）。
- 22、花蓮縣建築師公會：2人。
- 23、台東縣建築師公會：2人。
- 24、屏東縣建築師公會：2人。

二、本會100年7月26日第7次理事會決議，若於100年9月16日前仍未繳納（或未繳清）本會99年度常年會費，則無法推派會員代表參與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業於100年8月3日以全建師會（100）字第0431號函提醒儘速繳交，以免影響其公會所屬個人會員之權益。

三、經查截至100年9月16日止，尚有台灣省、新北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高雄縣等公會未繳納（或未繳清）99年度常年會費，依本案說明二，核計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會員代表總人數為185人。

辦法：依審定通過之會員代表名單函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一、台灣省、新北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高雄縣等建築師公會，業已停權處分，且於100年9月16日前仍未繳納（或未繳清）本會99年度常年會費，不得推派會員代表參與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其餘會員公會依其推派之會員代表名單通過，並發函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部分財產（如議程附件八，略）不堪使用擬予報廢處分，  
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將提請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案，提請審議。  
第 1 案： 提案人：本會第 12 屆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99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詳  
如大會手冊附件），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並經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6 日中授中社字第 1000009370 號函同意備  
查在案，惟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

第 2 案： 提案人：本會第 12 屆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如大會手冊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12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三次理事會決議通過（詳大會手冊附件）。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

第 3 案： 提案人：本會第 12 屆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詳  
如大會手冊附件），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5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六次理事會修正通過，並經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0 日中授中社字第  
100001337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惟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

第 4 案： 提案人：本會第 12 屆理/監事會  
案 由：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如大會手冊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9 月 20 日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八次理事  
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惟工作計畫項目，應配合籌集之事業  
費調整）。

決 議：

第 5 案： 提案人：本會第 12 屆理/監事會  
案 由：本會 101 年度（含雜誌社、出版社）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詳  
如大會手冊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9 月 20 日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八次理事  
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 議：

第 6 案 提案人：本會第 12 屆理/監事會  
案 由：有關本會章程部份條文（詳如大會手冊附件）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9 月 20 日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八次  
理事會決議通過。

二、建議前揭章程第三十八條有關事業費收取計算方式，通過後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依理事會版通過。

決 議：

第 7 案： 提案人：本會第 11、12 屆理/監事會  
案 由：本會部分財產不堪使用擬予報廢處分，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大會手冊附件。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

(1) 本案為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8 案，因散會未及討論，續提本  
次會議討論。

(2) 建議通過。

決 議：

第 8 案： 提案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案 由：有關本會 100 年度常年會費，建議仍採去年（99）以各地方公會會

員人數減半收取，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章程規定常年會費採各地方公會會員人數計算，惟全國建築師尚未回歸單一會籍前，此計算方式似有重複且未盡公允，爰建請比照案揭方式收取，以符實際。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目前全國公會經費仍舊不足，建議本案仍依本會編列預算通過。

決議：

(以下為上次會員大會未討論部份)

第9案 提案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國建築師公會應儘速建立有關全國執業之公平機制，以避免地方公會的爭議及衝突產生，破壞建築師之團結及良好的社會形象，提請討論。

辦法：建議全國建築師公會應儘速成立「執業公平爭議調處委員會」以因應地方公會之間之協調機制的建立。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

(1) 本案為第11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第3案，因散會未及討論，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2) 本會業已成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因應。

決議：

第10案 提案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新建築師法通過後，全國各地方公會陸續成立，應如何落實單一會籍，提請討論。

說明：各公會均為法人團體，執行單一會籍之時程不明確及步驟無法統一，建請全國建築師公會統籌相關事宜，落實個人會員「單一會籍，全國執業」的相關配套措施。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

(1) 本案為第11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第4案，因散會未及討論，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2) 函請內政部儘速補充函釋，並訂定100年12月31日為辦理擇一歸籍作業之最終期限，以落實本法第28條之規定，已積極辦理中。

決議：

第11案 提案人：吳世欽（第1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  
連署人：謝明旺（第1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  
案由：有關台北市政府「貓纜」公共工程建設之「轉角II站」未依「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內容施做。相關塔柱「T16」移至「T16-1」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塔柱「T15」位於住宅區之順向坡面，且已發生兩次大規模之滑動、坡度大於 55% 以上之陡峭山坡地，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探討：基樁底地質 RQD 值接近 0 之破碎地層、地質結構不良，違反「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坡度陡峭、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且有滑動之虞者之任一情形之山坡地，皆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且其(貓纜)基樁未按圖施工，設計深度 21m，完工後卻僅入土 18m。凡我建築師均應積極，且勇於站出來向政府發聲：怎可政府自己不遵守法規；在此關係專業領域論述該表達之時刻，不能缺席保持沉沒，提請討論。

說明：建築師向來遵循政府公佈之法令規定，執行有關都市計畫及山坡地建築等之開發、規劃、設計及監造，惟「貓纜」工程卻可違背既有之法令規定？事關全國建築師執行公共工程涉及我專業相關業務時之法令依據及權益，更關係社會之公益，全國建築師公會有義務儘速呈請內政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以維護眾多百姓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辦法：儘速通知各會員廣求熱心會員參與並成立專案小組研討，進行此項論題工作。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

- (1) 本案為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7 案，因散會未及討論，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2) 本會據悉台北市政府已處理完畢，建議函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逕為研處。

決議：

第 12 案： 提案人：本會第 11 屆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擬成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其設置簡則（詳如大會手冊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大會手冊附件。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

- (1) 本案為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9 案，因散會未及討論，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2) 本會已成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建議本案免議。

決議：

第 13 案： 提案人：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等建築師公會

案由：支持各地方公會推舉之理事名單，並將保障名額列入全國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各地方建築師公會陸續成立，為落實各縣、市公會實際參與全國建築師公會之會務運作，各縣、市公會應至少有一席理事名額。

二、建議全國公會參照省公會組織運作模式，保障各縣、市公會理事名額，由全國公會做為各縣、市溝通平台，充分表達各地方公會意見，使全國會務得以順暢運作，避免造成公會之分裂。

辦法：各縣、市地方公會應至少有一席理事保障名額，植入全國公會章程。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

- (1) 本案為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0 案，因散會未及討論，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2) 有關章程條文修訂案已於第六案討論，依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19405 號函辦理，建議本案免議。

決議：

第 14 案： 提案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修訂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第 7 條及第 47 條。依據內政部 99 年 6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11968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7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8786 號函（詳大會手冊附件）。

說明：「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於 99 年 3 月 20 日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條文共計 47 條。另本章程經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函復：「本章程第 7 條建議修正及第 47 條是否洽當？宜請檢討並敘明原由在案。」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

- (1) 本案為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1 案，因散會未及討論，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2) 有關章程條文修訂案已於第六案討論，建議本案免議。

決議：

第 15 案： 提案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反對「行政院 99 年 7 月 20 日審查通過修正條文」建築師法第七十三條，建請維持原五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如修正應併案檢附配套因應措施，以減低對我建築師執業環境之衝擊及影響，以維生存。

說明：一、查建築師法第六條「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之規定，導致國內建築師事務所均為個人經營之中，小型事務所（小型者多在 10 人以下，數十人者已屬中型）無論是人力、財力

及組織力等均無法與國外大型事務所或設計院（多在數百人以上）相提並論。在組織型態及經營規模均不相稱，權利、義務更不可能對等之情況下，實不應開放國外建築師進入國內市場削弱國內建築師之執業能力及導致執業環境之惡化。

二、建築師為我國專門職業之一環，在其他專門職業公會未依 WTO 及 APEC 推動相互認許前，「建築師公會」不應優先推動。外國人本得依原「建築師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應建築師考試取得資格，不應特許，以維我建築師執業之生機。

三、國外建築師對於我國相關建築法規限制及各地不同民情及文化特色，不甚瞭解，全盤開放，恐有適應不良等疑慮發生。

四、未取得我國建築師資格之外國建築師與本國建築師合作執業時，應明訂其酬金標準比例與權利義務及技術移轉事項以協助並扶植本國建築師為要件，以壯大本國建築師，根留臺灣為要務。

辦 法：詳大會手冊。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

(1) 本案為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2 案，因散會未及討論，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2) 目前建築師法修正案之版本與本案提案當時已不盡相符，建議本案免議。

(3) 本案所提問題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再詳予核對。

決 議：

第 16 案： 提案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案 由：臺北縣建築師公會主張於各行政轄區內執行業務之建築師其之業務酬金應完全交付在各行政轄區之公會，始符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規章。

說 明：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自主權及持續成長動力，應給予各公會收受業務酬金之權利。

二、完全符合國際之慣例，到「非本籍地」地區工作，當然有義務遵守當地之規定，並和諧與當地公會配合。

三、各地方公會仍應依全國建築師公會之規定行事辦理，惟全國建築師公會不得牴觸本原則。

四、建築師法增修條文發佈後，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相繼成立及加入全國建築師公會，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內部之業務酬金、代收轉付及事業費繳交事宜，應交由工程所在地之建築師公會統一代收，待准照後，扣除應繳事業費或代扣繳稅金，餘再轉付給設計建築師以符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規定，並保各公會會務正常發展。

辦 法：一、建築師業務酬金應在工程所在地公會交付萬分之四事業費。

二、建築師酬金之設計費應完全交付在工程所在地公會。

三、其他應有之配套措施。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

(1) 本案為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3 案，因散會未及討論，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2) 建議本案免議。

決 議：

第 17 案： 提案人：謝明旺(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

連署人：吳世欽(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

案 由：為促進中華民國建築師走向國際化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應准許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成立類似大陸設計院之財團法人機構，從事國內、外建築業務之承攬與運作，裨益與國外大型建築設計公司競爭，並將大部利益留給本國全體建築師，以提升我國之建築水準。

說 明：一、台灣已將部分建築設計案開放給國外建築師，參與我國國際標設計案之競賽，對我國建築師將有極嚴重之衝擊。

二、應比照大陸設計院之組織，由外國得標建築師取得設計權但金額僅為總金額之 30% (供其初步構想、設計、及技術移轉之一切費用)，而其他總金額之 70% 留給大陸設計院，為施工圖、監造及各種施工配套之費用。

三、主體仍在台灣，可以促進台灣建築界快速提升建築水準並走向國際化。

四、應給政府強而有力之政策導向，幫助台灣建築提高國際競爭力，並進而對台灣經濟創造更偉大之貢獻。

辦 法：速成立運作小組，成員包括：提案人、連署人及理事長指定之人選，研討提出報告並速推動，付諸實施。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

(1) 本案為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4 案，因散會未及討論，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2) 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逕為研處。

決 議：

第 18 案： 提案人：謝明旺(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

連署人：吳世欽(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

案 由：台灣建築師職業界之權益屢遭其他專業技師侵損與挑戰，尤其以結構技師與土木技師之侵害最為可畏，是故建築師在建築之專業領域裡應特別加強建築結構專業之再訓練，敬請全國建築師公會慎重考慮研究對策並提出有利提昇台灣建築結構之水準，從而使台灣建築大放異彩並使台灣建築產業主流再回歸到建築師界來。

說 明：一、本次各級學校之耐震詳估，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誤導百分之九十五業務全部由他們囊括走了！建築師拿到的僅是少的可憐的



業務，此業務百分百應是完全屬於建築師之業務，我們無法再忽視下去了。

二、此事件之罪魁禍首是一般建築師在建築結構領域不夠專精而誤導一般民眾，誤以為建築師不懂建築結構而形成的。

三、本會宜研究如何加強建築結構專業領域之訓練。

(一) 可以與國際知名國內外之大學研究所合作開出具有碩士資格之建築結構訓練課程。

(二) 可以由全國建築師公會主導開出類似上述水平之訓練課程。

(三) 或其他有利於提升建築師結構水平之訓練課程。

辦法：速成立專案小組，由專案小組研討之。成員為提案人、連署人、理事長指定人選及學術小組，一個月內立即開會並三個月提出實施辦法及配套措施。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

(1) 本案為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5 案，因散會未及討論，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2) 本案已由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研議辦理中，建議免議。

決議：

第 19 案： 提案人：陸金雄(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  
連署人：謝文豐、陳琳琳、王介哲、王紀耕、吳聖洪  
(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

案由：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乙職應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擔任，提請討論。

說明：一、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乙職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理應由對內為全體建築師會員之代表，對外代表建築師公會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擔任。

二、我們已經讓周光宙理事長委屈了三年，我們不能再讓未來的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再委屈三年。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

(1) 本案為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案，因散會未及討論，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2) 本組織為產官學共同組成，主任委員係互選產生，建議本案免議。

決議：

決議(第 7 案)：以上各案納入大會提案，若有會員公會或會員代表於本次會議後提出議案，授權常務理事會議審閱同意後納入大會提案。

## 理事部分

### 第 1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0 年度 7 月份及 8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提 100 年 9 月 9 日第 12 屆理事會第 6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如議程附件九，略)

決議：通過。

### 第 2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擬修訂「本會差旅費標準表」(如議程附件十，略)，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提 100 年 9 月 9 日第 12 屆理事會第 6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

二、本會目前給付公職人員之差旅費標準係依據第八屆第十八次財務小組會議擬定之「差旅費標準表」(如議程附件十一，略)辦理。

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之規定，國內出差膳雜費每人每日不超過七百元，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即同一天膳雜費總額超過七百元以上者，列入薪資申報)(如議程附件十二，略)

四、擬將現行「差旅費標準表」中所訂定之「膳雜費」及「計程車資」標準金額刪除，並由支領人自行依填寫金額，惟總額依現行規定。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 第 3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擬加入「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為團體會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擬於今年度展開協助政府單位作必要的研究與建言，以期能將「整建工程」納入「建築技術規則」等法規之規範，特函邀請本會加入該會為團體會員，共同推展房屋整建產業以為國家經濟發展助綿薄之力。目前理事長為本會陳銀河前理事長。

二、本會擬依該會章程提出申請為團體會員，並依規定推派會員代表 3 名。入會費新台幣 3 萬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2 萬元。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擬增聘律師全國聯合會、醫師全國聯合會及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長為本會顧問，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加強四師交流，且為無給職。  
二、聘任期間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擬續聘任萬國法律事務所為本會常年法律顧問，並支付自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壹年間之法律顧問費新台幣 5 萬元正，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 101 年度擬續聘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稅務簽證，其費用合計新台幣 27 萬 9 仟元正，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 100 年 9 月 9 日第 12 屆理事會第 6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金額與往年相同。

二、(1) 帳務作業輔導及審核 (公費一年份 192,000 元，全國公會與雜誌社各分攤一半費用，各為 96,000 元)。

(2)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 22,000 元。

(3)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查核簽證費 65,000 元 (含稅捐機關可能之補充說明，惟不包括複查及行政救濟案件)。

(4) APEC 監督委員會等專案帳務審查及查核屬契約外之服務，均未加收額外費用。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提案人：陳理事德耀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委託鑑定案件暫行處理原則(草案)」(如議程附件，略)，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 100 年 8 月 2 日第十二屆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一、本會尚未設立鑑定委員會前，為辦理法院或公、私機關團體申請委託鑑定案件，爰訂定「辦理鑑定案件暫行處理原則」，於理事會對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交辦「委託鑑定案件」時適用之。

二、平均輪替，請會務理事加強列管。

決議：通過。(請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先行研擬有關鑑定委員會及特殊結構委員會之設置簡則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第 8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本會函請各會員公會就「建築師業務章則」增訂第 14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案(如議程附件十四，略)，提請追認。

說明：一、為內政部頃近全面實施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條文，本會屢向主管機關表達應有合理之報酬，並安排拜會行政院秘書長後獲致共識，先於建築師業務章則內修訂增列有關綠建築酬金標準。

二、本會業已發函各會員公會建議依旨揭附件提會員大會修訂建築師業務章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9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0 年 9 月 13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自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13 日，計有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法規研究委員會、法益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十五，略)

決議：通過。

## 十二、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提案人：張理事弘昌

案由：建議透過營建署行文各縣市政府，嚴格要求外縣市建築師會員至該縣市執行業務時，應至各該轄區內所屬建築師公會辦理出入與掛件手續，全國建築師公會方能控管正確會員資格與動向，並得以執行全國建築師公會及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所訂組織章程中所規定之各縣市公會間的運作關係。避免各自為政，導致全國建築師公會義務與功能喪失，嚴重影響公會形象。

說明：一、依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

二、現各縣市建築師公會，亦已依建築師法分別完成設立。原省建築師公會雖可自期限屆滿起一年內，辦理解散，但期限屆滿日後亦將無可執行業務之建築師，即原省建築師公會（含各所屬辦事處與連絡處）不得繼續執行業務有關行為，如受委託、審查、鑑定…等各項業務。

三、其期限屆滿日之期限在即，應有配套辦法與措施，否則屆時將因會員會籍管理問題造成混亂無序，影響整個公會正常運作，且公會與縣市政府間相關建築管理業務亦窒礙難行，勢必嚴重影響公會形象。

四、為避免諸多可預見問題之產生，建議透過營建署行文各縣市政府，嚴格要求外縣市建築師會員至該縣市執行業務時，應至各該轄區內所屬建築師公會辦理出入與掛件手續，全國建築師公會方能控管正確會員資格與動向，並得以執行全國建築師公會及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所訂組織章程中所規定之各縣市公會間的運作關係，以避免各自為政，導致全國建築師公會義務與功能喪失，嚴重影響公會形象。

決議：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先行研議。

### 第 2 案

提案人：張理事弘昌

案由：建請 針對國稅局「10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提出合理建議。

- 說明：一、近日各縣市公會均接獲國稅局「10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針對其內容顯有不合理之處，全國建築師公會應對其提出建議，以保護所屬會員之權益。
- 二、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99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以下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
- 三、原訂第三項建築師必要費用 35%，建議調至 75%。理由及說明：法定酬金標準多年未予調整，物價卻逐年上漲，勞工薪資亦隨政府規定提升。另因建築法令、技術規則修訂，規定要求嚴格繁雜，業務執行成本遽增，相較於著作人 75%，醫師 78%，表演人、節目製作人 45%費用比例，已不合乎實際合理之比例原則，應予調整。
- 四、第二十七項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必要費用 35%建議調至 0%。理由及說明：未具建築師資格者，依法不得執行該項業務，承認其費用標準，等於認定其不法之行為，故應 100%扣稅。

決議：交由法益委員會先行研議。

十三、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附件一

## 一、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100.7.20~100.9.13】

### (1) 法規研究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會

共召開 1 次。

8 月 18 日

會議名稱：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

案由：如何提供各地自治法規及建築管理、都市計畫等資訊供全國會員查詢，提請討論

決議：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擔任入口平台，地方公會建置單行法規網站，提供全國建築師分享查詢構想固然很好，惟倘由各地擔任公職之建築師負責彙整維護，因非專職人員，成效恐難持續；提供完整法規及方便查詢方式，本為政府職責，部分地方政府已於網路建置法令及都市計畫圖資查詢系統，建議內政部營建署促請所屬地方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建立完善之網路查詢環境，並將成果列入督導評比。

案由：本會擬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主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法及「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法令」說明會，提請討論

決議：

1、通過依籌備計畫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說明會；因時間緊迫，勿待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公文抵達，立即上網提供報名。

2、有關「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及法令說明會」，營建署前已辦過一次北、中、南宣導說明，暫緩再次辦理。於建築師試用本評估系統作業一段時日後，分區辦理座談或徵求使用心得及缺失檢討，提供營建署修正系統瑕疵，俾能順利完成系統測試，於明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提案內容通過預算

臨時動議：建議營建署對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修正，於頒佈後仍固定於每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施行

決議：通過，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建議

專案會議

共召開 5 次。

7 月 21 日

會議名稱：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 (21)

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7 月 22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有關停車空間尺寸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經檢討會議附件資料、各單位意見及本會專業考量後，建議小型停車位尺寸修正為 2.5 公尺x5.5 公尺，惟 1/4 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 25 公分，長度不得再減。
- 2、車道寬度現為：單車道 3.5 公尺及雙車道 5.5 公尺，已施行許久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維持原規定。
- 3、本會擬請蔡仁毅及王介哲委員代表出席。

案由：有關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來函關於「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與防火構造建築物間留設防火間隔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 1、本會認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來函之說明三所提意見，不盡符合現行法規規定，該會員公會並未提出合理說明。
- 2、該公會之函文照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本會不表示意見。

案由：有關本會擬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主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正草案」及「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作業」講（研）習會，提請討論。

決議：

建議「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正草案」安排為三堂，分別為：(1) 中央法規修正部份 (2) 一定規模免變更使用之規定 (3) 執行案例。「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作業」之講習課程，除系統操作外講習外，另增法規部份解說，請張矩墉委員協助課程擬定。

7 月 22 日

會議名稱：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 (22)

案由：有關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6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

- 1、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部分：
  - (1) 「第六條」所提修正方案一及二均未能消除住戶對三家估價者估價結果不認同產生之爭議，故建議維持原條文，另檢討爭議協調機制。
  - (2) 其餘修正本會贊同。
- 2、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
  - (1) 本次修正條文主要為臺北市政府建議。
  - (2) 「第七條」新增「高齡住宅服務與居家照顧空間設計或服務設施、增加雨水貯留…，其容積獎勵額度不在此限」，查技則老人住宅編及綠建築各有容積獎勵規定，都更再次給予容積，是否有重覆獎勵疑慮？
  - (3) 「第八條」新增部份文字恰與「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



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抵觸，請作業單位再檢討。

(4) 「第十一條」違章建築給予容積獎勵雖有助於實施者推動都更，惟似有違公平正義、鼓勵非法之嫌；現行條文施行亦無大礙，建議維持。

(5) 以下條文暫停討論，由於此次修正條文關乎台北市都更推動政策，請台北市公會先行討論提供意見後本會再次檢討。

3、本會擬請吳聖洪顧問及王介哲委員代表出席。

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8 月 18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公開評選程序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

1、討論議題二有關「其他機關（構）」之定義建議於條例內明訂。

2、第九條之一至四條文，爾後均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則等，爾後應有後續討論，其餘條文本會尚無意見。

3、本會擬請莊和明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案由：有關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2 日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 次會議」之會議結論，提請討論。

決議：

1、第十三條增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九款所定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簽證負責」，本委員會認為予以接受，對原服務建築師爾後設計權之確保及收費應有助益。

2、敬會法益委員會就簽證責任及適用法源再行檢討後決定回覆意見。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 章消防設備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1、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消防設備編修正檢討，本會先前曾討論就與建築相關條文保留，刪除設備部分條文以避免與消防相關規定重覆或不符，惟經刪減保留部分條文後，經檢視難以構成完整法令規章。

2、本會認為消防設備編仍應保留於建築技術規則內，擬提對應理由，說服內政部營建署暫緩修定本編規定。

3、請蔡仁毅委員就整體回應意見包含主旨、說明等完整文字再做擬稿，將本次提會之「差異分析」列入稿內後再次討論。

7 月 27 日

會議名稱：研商本會擬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主辦「建築物使用

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正案」及「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作業」講(研)習會專案會議

決議：

- 1、本說明會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本會共同主辦，擬於北(台北市)、中(台中市)、南(高雄市)辦理三場次以為宣導
- 2、擬請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及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共同協辦及籌劃。
- 3、講習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管人員及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倘報名人數過多，從業人員為次優先。
- 4、課程計劃：
  - (1) 辦理時間：擬定於九月二十日前。
  - (2) 預定總課程時數 3.5 小時(下午 1:30~5:00)。
  - (3) 課程內容：
    - A、貴賓致詞：內政部營建署長官及各協辦公會理事長。
    - B、第 1 節：修法說明及條文內容解釋(主講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C、第 2、3 節：請各協辦會員公會協助規劃，以當地變更使用相關案例、變更使用單行規定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等相關規定為主，並協助安排主講人(縣市政府至少 1 節，另 1 節由公會建築師主講亦可)，並協助敦請主講人提供課程講義。  
(註：臺北市第 2、3 節初步預訂由建照科主講變更使用及案例說明，由使管科主講台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規定。)
- 5、說明會經費：
  - (1) 相關費用(場地租借、撰稿、講義印製、講師費...等)均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本會共同支付。
  - (2) 擬請各協辦會員公會指派建築師支援並協助當天會場秩序維護之相關事宜，並協助支付其車馬費用。
- 6、請本委員會劉明滄副主委、廖進祿顧問及張文明副主委協助課程安排、縣市政府接洽、講師及講義之安排等相關事宜，並先向協辦公會理事長報告說明；請於一週內提出初步協調結果，以便本會完成計畫書向內政部營建署報核。

8 月 17 日

會議名稱：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23)

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8 月 18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修正條文案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

- 1、本會建議修正第 308 條之一(修正內容另詳專案會議紀錄)。
- 2、本會擬請莊和明副主任委員及陳俊芳委員代表出席。

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8 月 23 日召開「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 章燃燒設備條文草案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

- 1、本會無意見。
- 2、本會擬請張矩墉委員代表出席。

8 月 25 日

會議名稱：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24)

案由：續商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6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提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

- (1) 第七條：都更條例已規定所有其他容積獎勵均必納入檢討，故應無重複核准獎勵容積之可能，故本修正案本會無意見，惟仍請澄清高齡者住宅之定義與建築技術規則中「老人住宅」是否同義？

- (2) 第八條：新增部份文字恰與「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抵觸，請作業單位再檢討。

- (3) 第十一條：本會討論認為原條文較修正條文具公益性，惟為尊重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北市政府，本會與會人員得不表達意見。

- (4) 第十二條之一~六條：為尊重台北市政府，本會不表示意見。

- (5) 都市更新獎勵總容積(含其他法令規定獎勵容積在內)不得逾法令容積 2 倍等之修正，涉及其他法令規定獎勵部份，是否得於都市更新獎勵容積辦法授權限制，應予討論。

- (6) 其餘修正本會贊同。

- 2、本會擬請吳聖洪顧問及王介哲委員代表出席。

案由：有關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召開「行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機制座談會」，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擬請陳正熹委員代表出席。

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9 月 7 日召開「研商餐飲場所是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公共建築物範圍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

- 1、本會建議仍依內政部營建署原提議：「B-3組，樓地板面積FA>300平方公尺之餐廳」方予列入。
- 2、前項餐廳應位於地面層或自地面層起連續數層，且另同一使用單元。
- 3、室內外道路、避難層坡道、避難層出入口及室內道路走廊為必要設置。
- 4、廁所及盥洗室為必要設置，惟同一棟大樓或平行距離50公尺範圍內有可供使用者，亦可。
- 5、昇降設備部分，本會贊成殘盟及高雄市政府意見：「倘一樓設有無障礙用餐空間得免設置」。

## (2)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專案會議

8月2日

共召開3次。

會議名稱：召開有關建築師赴大陸註冊相關事宜專案會議（二十九）

案由：續商台灣建築師透過「一次性認定評估、多梯次培訓講習」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會議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決議：1. 由蘇毓德主委研擬“台灣開業建築師申辦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意願調查表”，相關內容，俟練理事長核可後，即以Email寄給之前參與申請知名資深之100多名建築師及500多名回覆意願調查表之建築師，再廣發全體會員建築師知悉配合辦理。
2. 修正之“台灣開業建築師申辦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8月16日

會議名稱：召開有關建築師赴大陸註冊相關事宜專案會議（三十）

案由：為100年8月22日至24日前往廈門，與大陸「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會商「一次性認定評估、多梯次培訓講習」相關事宜行前會議，提請討論。

- 決議：1. 委請蘇毓德主委依據「37位知名資深取得一級註冊之建築師」相關資料彙整為備忘說明書後，提供本會代表團團員參卓。
2. 將「台灣開業建築師申辦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意願調查表」，惠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填具，再由各公會統整於9月15日前回覆本會以利彙整。

專案會議

9月1日會議名稱：

召開有關建築師赴大陸註冊相關事宜專案會議（三十一）

案由：為100年8月22日至24日前往廈門會議之檢討事項，提

請討論。

決議：針對大陸方面於 8 月 23 日廈門會議時對“台灣建築師申辦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認證作業辦法(草案)”之「申請資格」所提出的意見，本會擬修正如下：

一、教育學制+開業年資之年限

學歷	年資
五年制大學畢業	五年工作經驗
四年制大學畢業	六年工作經驗
三年制大學畢業	七年工作經驗
五年制專科畢業	八年工作經驗

二、有關執業實績證明請蘇毓德主任委員按建築物之規模大小+面積整理，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請蘇毓德主任委員整理列出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考試之參考書目。

四、工作進度表訂為一

時程	工作內容
100 年 9 月中旬	召開專案會議
100 年 10 月上旬	召開專案會議
100 年 10 月中旬	提交辦法修正案
100 年 11 月	供大陸方面研議
100 年 12 月	大陸來台參訪代表團抵台洽定講習方案
101 年 2 月	啟動台灣建築師前往大陸參加講習活動

五、下週將台灣建築師已回傳之意願書做彙整統計完成。

六、下次會議訂於 100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 時召開專案會議。

(3) 學術委員會工作報告：

專案會議

8 月 2 日

共召開 3 次。

會議名稱：「第八屆台灣建築論壇」專案會議(十四)

案由：有關 100 年度「第八屆台灣建築論壇—建築面相 面向建築」論文集/邀稿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屆論壇場次演講名單先後邀請順序如下：

1. 3-3 龔書章、林憲德、阮慶岳、李清志、高弘澍

4-1 林磐聳、陳俊良、游明龍、王行恭

4-2 陸希傑、程紹正韜、姚政仲、李清志

4-3 郭中端、林啟瑞

以上名單請陶小姐分別聯繫邀請。

2. 並把此次大會海報，隨邀請名單一併寄出。

8月30日

會議名稱：召開考選部研商建築師考試制度專案會議（九）

案由一：建築師新制考試有關第一試應試科目、及格標準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為了維護本會原始改革目的，只支持一試的立場。

#### （4）公共關係委員會工作報告：

8月20日

四師藝術聯展北區（國立國父紀念館逸仙藝廊）。

8月28日

#### （5）研發委員會工作報告：

專案會議

共召開1次。

8月5日

會議名稱：第12屆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修「本會章程」專案小組會議（六）

案由：研商本會章程中第38條第3項有關事業費之收取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本會財務小組編列101年預算，預計本會收入與支出差距875萬元，必須依章程第38條第三項收取事業費才會平衡。因此才有如何收取事業費之方案研究產生，今試擬二方案如下：

一、按各會員公會會員人數收取事業費：

優點：按會員人數計算易掌握預算人數雖會浮動但與預算誤差有限。

缺點：會員人數多的會員公會需支付較多的事業費，產生章程中權利與義務不對等現象。

二、按各會員公會收取之事業費收取事業費：

優點：1. 類似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模式，全國公會為各會員公會之領導中心。

2. 當年各地財務狀況好時，全國公會次年預算會膨脹。

缺點：1. 業務跨區無法收取事業費：目前部分會員公會，僅對「會員」收取『事業費』，而「非會員」則收取『行政作業費』。如此只有當地建築師有當地業務者須繳「事業費」，跨區則無法收取。

2. 會員公會繳交事業費壓力點：（無共識）若以『事業費』萬分之一為例，超過則會員公會反彈，短收則全國公會無法運作。又

- 各地方公會財務狀況不一，有會員公會事業費已無法支撐會務，更何況上繳事業費。
3. 需以各會員公會前一年決算為依據，而各會員公會財務變動，目前預算真實狀況無法掌控。(無法稽核)以本會 99 年為例：99 年各會員公會剛成立，機制尚未成熟，100 年亦未結束如何編列本會事業費？
  4. 許多問題仍待討論，需俟全部會員歸為單一會籍才可實施，因此 101 年及 102 年之預算編列，皆無法正常運作編列，仍俟一兩年後各地公會之運作上軌道後，本會才有辦法要求地方公會執行預算。
  5. 修改章程緩不濟急，現在各地公會收取事業費之標準不一，本會若倉促以此(六十分之一)來編列預算，將會衍生前述問題，本會仍應詳慮周延後，方可實施。且修改章程緩不濟急，後續兩年預算反而無法執行。

#### (6) 建材委員會工作報告：

- 專案會議 共召開 3 次。
- 8月2日 會議名稱：第十二屆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二十一)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委託鑑定案件暫行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部分文字，報請理事長核可後即開始實施(詳如附件)。
- 8月19日 會議名稱：第十二屆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國內建材參訪研習活動  
案由：本委員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8月26日 會議名稱：第十二屆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二十二)  
案由：研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關編擬 CNS 草一修 1000413「建築製圖」，提請討論。  
決議：擬由張啟明委員提供之意見交由江星仁委員彙整後，提送本會意見予該局參考。

#### (7) 法益委員會工作報告：

- 座談會 共召開 1 次。
- 8月31日 會議名稱：第十二屆法益委員會座談會

案由一：有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之缺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旨揭契約範本不合理及有違公平原則之條文依本案說明之討論結果移請專案會議討論彙整後送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修正。

案由二：有關「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缺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修正不合理且不符合比例原則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之罰則。

共召開 19 次。

會議名稱：研擬訂「綠建築設計分級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草案)」之專案會議(二)

案由：研擬有關綠建築設計酬金案，續提討論。

決議：本會研擬修正旨揭計算方式表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服務及簽證費用標準表，詳如附件。

會議名稱：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一)籌備會議

案由：研商辦理建築師研習證明文件委託認可登記作業之本會專案小組執行流程及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

1、研議專案小組之執行流程、審查人員分組、審查方式及標準並於會中達成初步共識。

2、訂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點 30 分召開第二次會議，並開始進行案件審查，且因何友鋒建築師係於台中，除審查費 2000 元外，由本會支付相關交通費(憑據核發)。

3、本專案小組之案件審查紀錄表格，詳如附件。

會議名稱：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6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第 14 次審查會之會前會

案由：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6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第 14 次審查會，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會議名稱：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二)案件審查(1)

會議名稱：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三)案件審查(2)

會議名稱：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四)案件審查(3)

專案會議

7 月 20 日

7 月 21 日

7 月 25 日

7 月 26 日

7 月 28 日

7 月 29 日



- 8月1日 會議名稱：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  
(五)案件審查(4)
- 8月2日 會議名稱：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  
(六)案件審查(5)
- 8月5日 會議名稱：研擬修正「綠建築設計分級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  
表(草案)」專案會議(三)之會前會  
案由：研擬有關綠建築設計酬金案，續提討論。  
決議：擬訂於100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3點30分召開「研  
商『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十四條擬增列條文案』」，原訂同時間召開研擬修正「綠  
建築設計分級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草案)」專案會  
議(三)會議延期，另擇期召開。
- 8月9日 會議名稱：研商「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  
則」第十四條擬增列條文案  
案由：研商「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第十四條擬增列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  
1、擬請江星仁建築師就會議結論於旨揭條文增訂附註文字及  
增列附表後提供本會，俾供本會彙整以利爭取相關權益。  
2、另修正「綠建築九大指標及技術規則六大基準服務及簽證費  
用權重比較及計算方式」、「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服務  
及簽證費用標準表」，詳如附件。
- 8月15日 會議名稱：第十二屆法益委員會專案會議(六)  
案由一：有關本會研擬修正「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規劃設計服  
務廠商競圖注意事項(草案)」，續提討論。  
決議：請汪委員俊男就各會員公會提供之意見部分續作修正後  
提供本會，俾利廣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二：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8月16日召開研商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案，提  
請討論。  
決議：擬請達主任委員黔生及陳委員紹興代表出席會議。  
案由三：有關郭自強建築師事務所函文關於「嘉義市市政中心  
新建工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將儘速行文行政院秘書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申訴本案不合理之處。  
案由四：有關葉卿秀建築師事務所函文關於「各縣市及公家單  
位『公共工程契約之罰責』侵害公平正義案」，提請  
討論。  
決議：

1、將本案列入爭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之案例。

2、本案中「關山舊宿舍群再生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書」中第十三條第(八)項第5點「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係由地方機關增列，應予刪除。

3、有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八項規定「……。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2倍為上限。……」因已超過原賠償金額之上限，應爭取刪除。

8月16日 會議名稱：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七)審查會議(6)

8月16日 會議名稱：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八)檢討會議(1)

8月17日 會議名稱：有關內政部100年8月22日召開「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之會前會

案由：有關內政部100年8月22日召開「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8月26日 會議名稱：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九)審查會議(7)

8月26日 會議名稱：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十)檢討會議(2)

9月5日 會議名稱：研修100年3月版「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缺失之專案會議(一)

案由：有關100年3月版「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缺失案，提請討論。

決議：訂於9月15日星期四召開第二次專案會議續商旨揭範本缺失，並邀請黃虹霞律師列席指導。

9月8日 會議名稱：續商有關「土木工程審議及監造條例草案」之專案會議(三)

案由：續商有關「土木工程審議及監造條例草案」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 (8)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會 共召開1次。

7月5日 會議名稱：「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  
案由一：有關本委員會101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草案)案，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土木工程審議及監造條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修正部分條文如附件一。

案由三：擬修訂本會章程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一、建議修正章程條文如附件二。

二、有關章程第三十八條事業費收入之相關規定，改成收取各會員公會事業費方式以各公會所轄範圍之建造執照及雜照合計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計算辦理繳交，並由本會研擬相關配套方案。

附帶決議：各公會理事長希望理事會能尊重各理事長在本委員會中所作之決議。

## 二、APEC 監督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會

9月13日

共召開1次。

會議名稱：「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

案由1：有關本委員會委員第六屆屆期改聘案，提請討論。

決議：1. 擬通過新任委員名單。

2. 由與會委員推舉陳銀河擔任主任委員，蘇憲民、陳邁、仲澤還擔任副主任委員。

案由2：有關本會「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改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擬修正通過。

案由3：有關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註冊分支中心委員屆期改聘案，提請討論。

決議：擬照案辦理。

專案會議

7月21日

共召開5次。

會議名稱：『兩岸 APEC 建築師執行業務可行性之研究—以兩岸建築師執行業務設計規範法令論述』專案會議會前會（十四）

案由：續商『兩岸 APEC 建築師共同市場可行性之研究—中國大陸福建地區申請建築許可之行政實務』，提請討論。

決議：依會中討論修正通過。

7月25日

會議名稱：『兩岸 APEC 建築師執行業務可行性之研究—以兩岸建築師執行業務設計規範法令論述』專案會議會前會（十五）

案由：有關「兩岸 APEC 建築師執行業務可行性之研究—中國大陸福建地區申請建築許可之行政實務」之章節內容，提請討論。

- 決議：1. 章節內容依會中討論修正通過。  
2. 擬定9月初、10月初各召開會議，彙整進度報告。  
3. 預計10月底將報告撰寫完成，並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4. 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  
5. 請朱午潮建築師列出有關研究案之參考用書。

8月2日

會議名稱：「APEC 建築師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六十五)

案由：續商有關「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與紐西蘭監督委員會代表擬於9月間來台了解相互認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決議：1. 請趙執行秘書怡貞回覆紐西蘭監督委員會：9月12日適逢我國的國定假日中秋節，因此9月12日並不適宜安排會議。  
2. 如紐西蘭監督委員會欲於9月13日來訪本會，擬於當日上午安排召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會議，並請趙執行秘書怡貞前往下榻飯店，接他前來參與本會會議，下午則安排參觀故宮博物院，至於食宿方面，則依主管機關核銷規定接待。

8月15日

會議名稱：「APEC 建築師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六十六)

案由：有關外國建築師來臺執業相關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詳細相關內容擬於內政部營建署會議中討論。

9月7日

會議名稱：「APEC 建築師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六十七)

案由：續商有關「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與紐西蘭監督委員會代表擬於9月13日來台，了解相互認證相關事宜會前會，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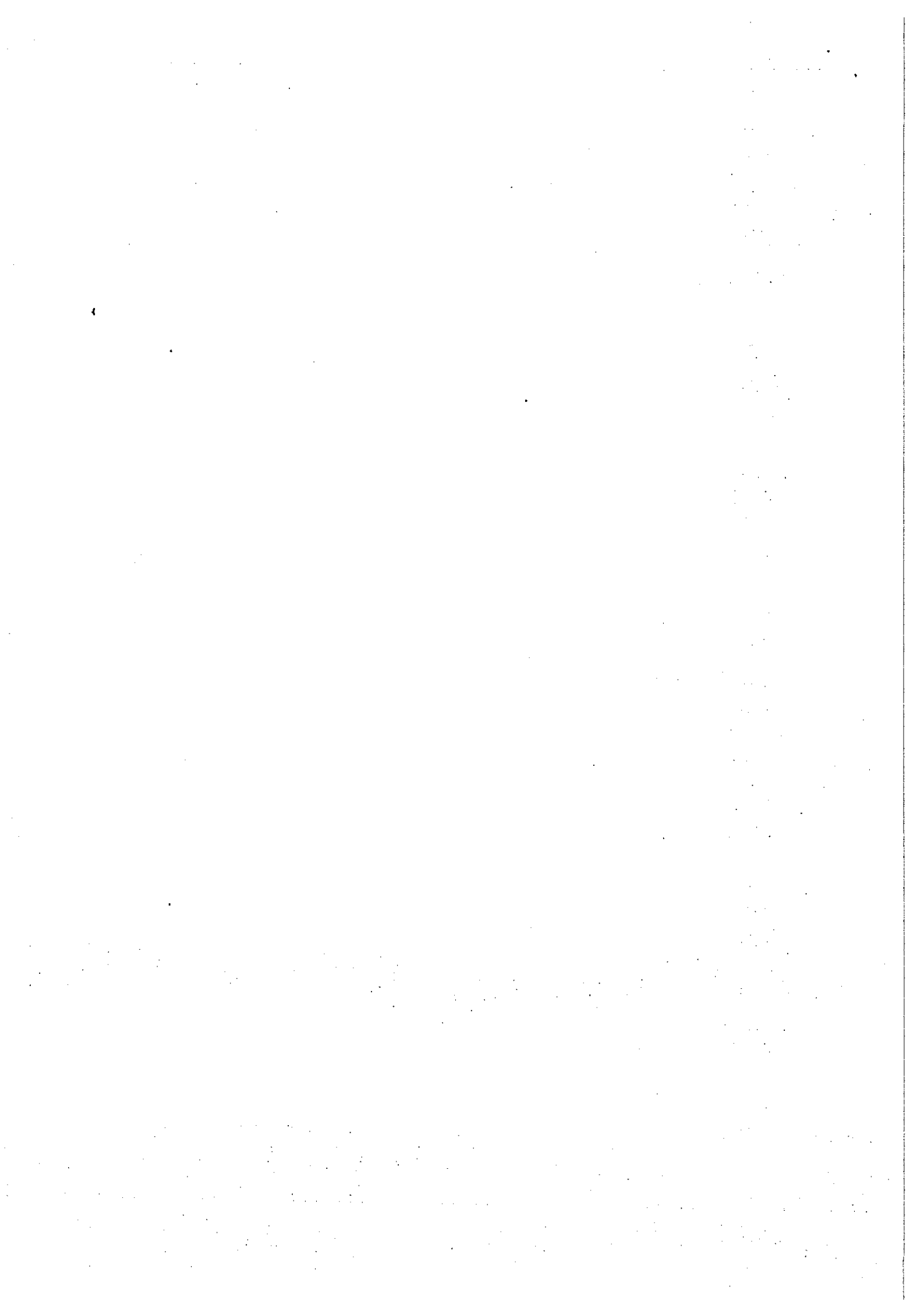
- 決議：一、若陳銀河主任委員無法準時到場，擬請陳韶賜委員與趙執秘怡貞先進行介紹：  
1、為了此次會議前置準備工作及先邀集相關部會發函了解及會商。  
2、並就以與澳洲監督委員會合作模式下討論簽署模式。  
二、預訂紐西蘭監督委員會代表 Tony 理事下榻旅館，並請公會聯繫旅館安排計程車接機事宜。

### 三、雜誌社工作報告：

- 1、雜誌「建築師畫廊」8月刊登李哲政畫作及台中市建築師公會2011綠概念藝術聯展訊息，9月刊登四師藝術聯展訊息。
- 2、100年8月份雜誌報導：作品/公共建築；特輯/2011年普立茲克建築獎 Eduardo Souto de Moura。  
100年9月份雜誌報導：作品/學校建築；特輯/寧靜革命—變動中的

建築教育。

3、2011 台灣建築獎活動已展開，8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九月底截止收件後，隨即展開評選工作。



附件二、會務工作報告

【100.7.20~100.9.13】

◆ 100年7月21日

中午12時正  
下午02時00分  
下午02時30分

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 (一)籌備會議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開「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 (21)」專案會議，由楊檔巖主任委員主持。  
召開「兩岸APEC建築師執行業務可行性之研究-中國大陸福建地區建築開發許可前期實務」專案會議 (十四)，由陳銀河主任委員主持。

◆ 100年7月22日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有關停車空間尺寸修正建議案」，由蔡仁毅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7月25日

上午10時30分  
中午12時正

召開「兩岸APEC建築師執行業務可行性之研究-中國大陸福建地區建築開發許可前期實務」專案會議 (十五)，由陳銀河主任委員主持。  
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00年7月26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第14次審查會之會

◆ 100年7月26日

上午09時30分  
上午09時30分  
上午10時30分

內政部召開「『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4條修正條文會議」，由江星仁委員代表出席。  
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 (二)審查會議  
辦理本會「第23屆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廣告文宣、紀念品、印刷文物」發包議價會議，由本會劉麗玉理事主持。

◆ 100年7月27日

上午11時正  
上午11時正

召開第40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第四次籌備會議，由本會江文宗理事主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開研商本會擬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主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正案」及「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作業」講 (研) 習會專案會議，由楊檔巖主任委員主持。

◆ 100年7月27日

下午2時正

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 (三)審查會議

◆ 100年7月28日

下午2時正

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 (四)審查會議

◆ 100年7月29日

下午2時正

下午02時30分

◆ 100年8月01日

下午02時30分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營建資源再利用管理及推廣運用計畫」案期中簡報會議，由程建明顧問代表出席。  
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 (五)審查會議

◆ 100年8月02日

上午09時30分  
上午10時00分  
下午12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案「低碳島住宅綠建築設計標準圖說之研訂」、「智慧綠建築設計標準圖說之研訂」、「綠建築互動式多媒體線上解說軟體建置之研究」等3案研究計劃期中審查會議，由蔡仁毅委員代表出席。  
召開第八屆台灣建築論壇專案會議 (四)，由林貴容主任委員主持。  
召開「APEC建築師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六十五)，由陳銀河主任委員主持。

下午02時30分  
下午04時00分

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六)審查會議  
召開有關建築師赴大陸註冊相關事宜專案會議(二十九)，由練理事  
長主持。

◆ 100年8月05日  
中午12時正

研擬修正「綠建築設計分級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草案)」專案會  
議(三)之會前會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案建研所「100年度推動  
智慧化居住空間相關課程補助計畫」及「區域型BEMS節能網路系統  
之應用分析會議」等二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由江星仁委員代表出

◆ 100年8月09日  
上午09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案「扶手承載安全及穩  
定度之檢測方法及標準研究」、「門及水龍頭操作需力檢測方法之研  
究」等二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由江星仁委員代表出席。

下午03時30分

研商「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十四條擬增  
列條文案

◆ 100年8月10日  
上午09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案「風場通透樹木特性  
模式之建立與應用(3/3)」、「門窗風雨試驗應用技術研究」、「行  
人風場評估準則相關影響因子分析研究」、「建築物角隅設計對側向  
風壓與風載重影響之研究」等4案，由謝斌森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8月11日  
上午09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案「建築廢棄物再生循  
環技術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100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  
畫」及「100年度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等三補助案期中審查會議  
，由江星仁委員代表出席。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案期中審查會議-「智慧  
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計畫」、「100年度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  
築證書評定審查與諮詢服務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計  
畫」案期中審查會議，由曹昌勝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8月12日  
上午09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案-「智慧建築安全防範  
設備空間設計準則之研究」、「高層集合住宅外牆磁磚剝落原因與解  
決對策探討(2/2)-水泥砂漿硬底壓貼工法之實驗研究」、「紅外線熱  
影像法於外牆磁磚表面溫度檢測特性之實驗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  
由曹昌勝委員代表出席。

上午09時30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0年第  
21次會議，由江星仁委員代表出席。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建築防火安全管理調  
和火災風險評估概念之研究」、「正壓通風結合水霧滅火之之可行性  
研究」及「防腐處理對於木材燃燒碳化深度之影響」期中審查會議，  
由江星仁委員代表出席。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超高強度鋼筋混凝土  
柱韌性行為之實驗研究」、「室外型奈米塗料耐久耐候性能之試驗研  
究」、「以碳纖維複合材料包覆混凝土之受熱性能研究(2/3)」案期  
中審查會議，由曹昌勝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8月15日



上午11時00分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開「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22)」專案會議，由楊檔巖主任委員主持。

中午12時正

第十二屆法益委員會專案會議(六)。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大尺寸鋼筋混凝土柱撓曲行為之實驗研究(1/3)」、「包覆型混凝土柱圍束箍筋耐震需求之研究(1/2)」、「耐震鋼梁新型防挫曲裝置之試驗研究II」案期中審查會議，由曹昌勝委員代表出席。

下午03時30分

「APEC建築師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六十六)，由陳銀河主任委員主

◆ 100年8月16日

上午09時30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七)審查會議

上午11時00分

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八)檢討會議

中午12時正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健康室內環境診斷諮詢服務計畫」、「綠建材吸附甲醛及TVOC性能評定基準驗證計畫」、「建研所綠建材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三案期中審查會由張矩墉委召開有關建築師赴大陸註冊相關事宜專案會議(三十)，由練理事長主持。

下午03時00分

◆ 100年8月17日

上午09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案-「綠建築及綠建材標章資料庫擴充及網頁維護計畫」、「100年度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計畫」、「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暨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廣講習計畫」案期中審查會議，由張矩墉委員代表出席。

下午02時00分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開「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23)」專案會議，由楊檔巖主任委員主持。

下午4時正

有關內政部100年8月22日召開「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之會前會

下午4時正

本會雜誌社召開「2011年台灣建築獎第一次籌備會議」，由林副社長兼主編志崧主持。

◆ 100年8月18日

下午02時00分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開「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由楊檔巖主任委員主持。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修正條文案草案會議」，由莊和明副主任委員及陳俊芳委員代表出

下午02時30分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召開「工項編碼整合研商第19次會議」，由曹昌勝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8月19日

上午09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自辦研究計畫「建築物減洪耐洪空間設計策略及建管法規檢討」及「防災社區制度建立之研究」等2案期中審查會議，由王介哲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8月22日

上午09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1年度協同研究計畫「健康室內環境診斷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0年第23、24次會議」，由江星仁委員代表出席。

上午09時30分

內政部召開「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一次委員會，委由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達黔生。

下午02時00分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研商「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有關繳納代金之例外規定」事宜會議，由莊和明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8月23日

下午02時30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召開「林芳銘教授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隔音性能基準法制化研究』敬邀 貴單位暨相關人員撥冗參加專家諮詢座談會」，由本會江星仁委員代表出席。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4章燃燒設備條文案草案會議」，由張矩墉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8月24日

上午09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住宅瑕疵改善之法令研究」及「全人關懷生活環境之重點示範地區先期研究」二自行研究計畫案期中審查會議，由莊玉得顧問代表出席。

上午09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案--「台南地區國小課後安親班之照明環境品質調查研究(2/3)」、「無罩式25W以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照明效率及品質之研究(2/3)」、「國內窗隔音性能之比較分析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由江星仁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8月25日

上午11時00分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開「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24)」專案會議，由楊檔巖主任委員主持。

◆ 100年8月26日

上午11時00分

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九)審查會議

中午12時正

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認可專案小組會議(十)檢討會議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無聖洪顧問及王介哲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8月29日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現行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機制座談會」，由陳正熹委員代表出席。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案「綠建材標章產品含環境荷爾蒙物質調查之研究」、「健康綠建材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逸散模式研究」及「全尺寸裝修空間模擬揮發性有機逸散物實測研究」等三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由江星仁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8月30日

上午09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1年度協同研究計畫案「綠建築節能效益調查研究-以住宅類綠建築為例(2/3)」、「建築節能減碳策略及成本效益分析」、「結合綠建築及都市設計建構都市綠色網絡可行性研究-以台北市奇岩社區為例」三案期中審查會，由張矩墉委員代表出席。

下午02時

本會法益委員會召開第十二屆法益委員會座談會議，由達黔生主任委員主持。

◆ 100年9月01日

下午02時30分

召開有關建築師赴大陸註冊相關事宜專案會議（三十一），由練理事長主持。

◆ 100年9月02日

上午09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01年度協同研究計畫案「生態社區解說與評估手冊-2010年版」、「綠建築更新評估手冊-2010年版」及「綠廠房評估手冊-2010年版」專家學者座談會，由劉明滄、李靜怡委員代表

上午10時00分

召開考選部研商建築師考試制度專案會議（九），由練理事長主持。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研商「綠建材通則之放射線試驗要項修正（草案）」會議，由謝斌森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9月05日

中午12時正

研修100年3月版「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缺失之專案會議（一）

下午02時00分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召開「2011 MIPIM ASIA亞洲國際地產投資交易會設置臺灣主題館」參展籌備會議，由蘇毓德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9月07日

下午02時30分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餐飲場所是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之公共建築物範圍會議」，由楊楷巖主委及莊玉得顧問代表出席。

下午05時00分

「APEC建築師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六十七），由陳銀河主任委員主持。

◆ 100年9月07日

中午12時正

續商有關「土木工程審議及監造條例草案」之專案會議

◆ 100年9月09日

上午09時30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0年第28次會議，由江星仁委員代表出席。

◆ 100年9月13日

上午09時30分

「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由陳銀河主任委員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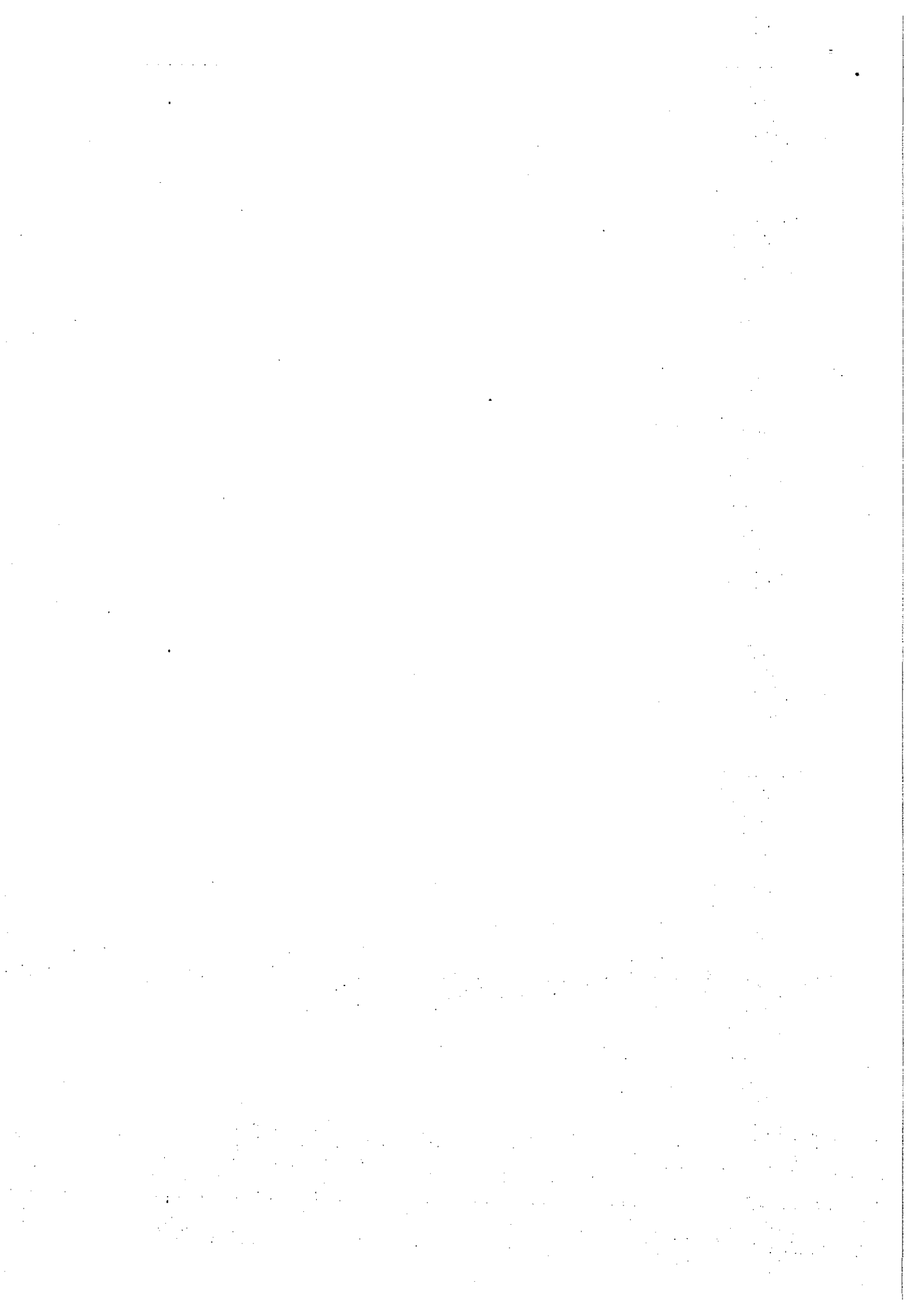
下午05時30分

召開有關建築師赴大陸註冊相關事宜專案會議（三十二），由練理事長主持。

◆ 100年9月15日

上午09時30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0年第25, 26次會議，由江星仁委員代表出席。



100.9.20 理事會建議修正版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依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公會。 本法98年12月11日修正前,已為本會之會員公會,不必重新辦理加入。</p>	<p>第七條 凡依建築師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省(市)建築師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p>	<p>增訂於建築師法修正前已加入全國建築師公會為會員公會者,不必重新辦理入會。</p>
<p>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 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 理監事選舉之候選人,由各會員公會提出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之推薦參考名單,送本會理事會審核資格通過後印入選票,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欄位由選舉人填寫。 前項各會員公會至少應推薦理(監)事一名。</p>	<p>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 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p>	<p>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成立且加入本會為會員公會,會員公會數量已增多,本會理、監事選舉方式宜因應變革,並於章程明定,以維護本會順利運作無礙,為求長治久安,爰參考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理、監事往例選舉方式,使更明確清楚,增訂第三、四項予以明定之,以確保各公會參與權。</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定會員公會之資格。 二、核算會員代表之選派數額。 三、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四、審定各會員公會提出之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參考名單之資格。 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六、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七、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八、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公會。 九、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十、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及預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十一、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十二、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定會員公會之資格。 二、核算會員代表之選派數額。 三、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四、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五、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六、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七、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公會。 八、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九、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及預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十、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十一、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p>	<p>配合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理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送本會理事會審核資格通過,故增列理事會職責「審定各會員公會提出之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參考名單之資格。」。</p>
<p>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公會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貳萬元。 二、常年會費:由各會員公會按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年新台幣參仟元計算繳納。但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以二十分之一繳納計算。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於本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於解散退會前,其會員人數依當年度所屬會員剩餘人數計算繳納。</p>	<p>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公會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貳萬元。 二、常年會費:由各會員公會按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年新台幣參仟元計算繳納。但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以二十分之一繳納計算。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於本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於解散退會前,其會員人數依當年度所屬會員剩餘人數計算繳納。</p>	<p>1、為本會會務能順利運作及各會員公會能正常繳納經費於本條納入經費繳納期限之機制,將常年會費明定於每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繳納。而於各會員公會當年度召開會員大會後一個月內應繳納上年度事業費,如無法召開者,仍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納上年度事業費,俾維繫本會會務能正常推動運作。 2、事業費之收入依本會100年8月10</p>

100.9.20 理事會建議修正版	原條文	說明
<p>納。<u>常年會費應於每年度三月卅一日前繳納。</u></p> <p>三、事業費： <u>各會員公會應按月繳交該公會所轄範圍內申請核准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合計工程造价萬分之一之金額予本會。</u></p> <p>四、政府補助。 五、會員公會捐助費。 六、其他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p>	<p>三、事業費： 1、配合年度預算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籌集之。 2、事業費之分攤除福建省公會分攤總額之六十分之一外，其餘部份由各會員公會依其所屬會員人數比例分攤之。</p> <p>四、政府補助。 五、會員公會捐助費。 六、其他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p>	<p>日第12屆第2次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決議，參考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之模式，以各會員公會所轄範圍內申請核准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合計工程造价萬分之一之金額予本會。</p>
<p>第三十九條 <u>前條事業費，由各會員公會每月月底前彙整後於次月十日前繳交；會員公會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u></p>	<p>第三十九條 事業費之籌集，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前項事業費，會員公會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p>	<p>1、本條配合第三十八條經費收入有關事業費之方式修訂。 2、增訂各會員公會每月月底前彙整後於次月十日前繳交事業費。</p>
<p>第四十條 會員公會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經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本會章程所訂應繳經費滿六個月。 二、停權：欠繳本會章程所訂應繳經費滿九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非本會會員代表當選為本會理事或監事者，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條 會員公會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本會章程所訂應繳經費滿六個月。 二、停權：欠繳本會章程所訂應繳經費滿九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非本會會員代表當選為本會理事或監事者，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將第一項會員公會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修正為「經費」。</p>